

112學年度第1學期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相關通知

一、選課作業時間表：**112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112年 9月 11日(星期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網路選課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項	備 註																																							
*本校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之每週計算週次(單、雙週)方式不同，詳見進修學制行事曆。																																									
9/11(一)	正式上課																																								
9/11(一)~9/25(一)	第三階段 登記選課 (加退選) 暨 受理校際 選課申請	9/11 (一) 11：00 起至 9/25 (一) 12：30 止 <table><tr><th colspan="4">選課時間</th><th colspan="2">公告抽籤結果</th></tr><tr><th colspan="2">起始</th><th colspan="2">截止</th><th colspan="2">公告</th></tr><tr><th>日期</th><th>時間</th><th>日期</th><th>時間</th><th>日期</th><th>時間</th></tr><tr><td>9/11(一)</td><td rowspan="10">11：00</td><td>9/12(二)</td><td rowspan="10">10：00</td><td>9/12(二)</td><td rowspan="10">10：50</td></tr><tr><td>9/12(二)</td></tr><tr><td>9/13(三)</td></tr><tr><td>9/14(四)</td></tr><tr><td>9/15(五)</td></tr><tr><td>9/18(一)</td></tr><tr><td>9/19(二)</td></tr><tr><td>9/20(三)</td></tr><tr><td>9/21(四)</td></tr><tr><td>9/22(五)</td></tr><tr><td>9/22(五)</td><td>11:00</td><td>9/25(一)</td><td>12：30</td><td>★9/25(一)</td><td>13：30</td></tr></table> 1.進修學制學生(含跨選日間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2.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未抽中，第三階段如仍欲參與該課程抽籤者，請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 3.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4.跨選他校課程者，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結果		起始		截止		公告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9/11(一)	11：00	9/12(二)	10：00	9/12(二)	10：50	9/12(二)	9/13(三)	9/14(四)	9/15(五)	9/18(一)	9/19(二)	9/20(三)	9/21(四)	9/22(五)	9/22(五)	11:00	9/25(一)	12：30	★9/25(一)	13：30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結果																																					
起始		截止		公告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9/11(一)	11：00	9/12(二)	10：00	9/12(二)	10：50																																				
9/12(二)																																									
9/13(三)																																									
9/14(四)																																									
9/15(五)																																									
9/18(一)																																									
9/19(二)																																									
9/20(三)																																									
9/21(四)																																									
9/22(五)																																									
9/22(五)	11:00	9/25(一)	12：30	★9/25(一)	13：30																																				
9/13(三)~10/2 (一)	特殊情形申 辦報告	非屬學生個人疏失之選課問題，選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或報告書，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進修教育中心(或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10/05(三)	發還選課清單	選課結果將以系統記載為準，尚未收到選課清單者請先上 iNTUE 校務系統查詢確認。																																							
10/16(一)	選課清單 簽名繳回 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於 10/16 (一) 17：00 前將選課清單送回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逾時視同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內容無誤)																																							
10/17(二)	教師自行列印 正式點名條 (成績記載表)	請登入 iNTUE 校務系統中列印成績記載表之正式點名條。																																							

二、網路選課系統：

本校網址	https://www.ntue.edu.tw/
網路選課網址 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	https://nsa.ntue.edu.tw/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https://dicentue.ntue.edu.tw/

★凡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將適時公布於本處官網/最新消息及寄送 **校內專用電子信箱** (*新生 112年9月11日啟用)通知，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同學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 (一)系統預設密碼應自行更改並妥慎保密及牢記，若忘記密碼，請逕向所屬系所助教查詢。登入系統時可點選帳號或密碼輸入框右邊的眼睛按鈕檢查輸入帳號是否正確，如密碼輸入錯誤達3次，帳號將被鎖住15分鐘。
- (二)依計中通知，為符合行政院對資訊安全的規定，**如發現iNTUE 校務系統帳號停用或無法登入時，可於上班日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申請重新啟用**(校內分機：82905(陳小姐)、82901(胡小姐))。**如因帳號停用致逾期無法參與各階段選課，恕無法進行補加退選。**
- (三)iNTUE 校務系統提供跨瀏覽器服務，可使用 Chrome、Edge、Firefox、Safari、iOS(iPhone)、Android(安卓)瀏覽器操作，關閉瀏覽器請先按畫面右上角登出鈕登出系統，維護自身帳號安全。另網頁如閒置20分鐘將被自動登出。
- (四)如要加選課程，請勾選要加選的課程，如加選課程為必修課，請按必修課程清冊區塊〔+登記加選〕鈕加選；如加選課程為選修課，請按選修課程清冊區塊之〔+登記加選〕鈕加選，兩區塊之登記加選鈕不可混用，故必修課和選修課請分別登記加選。
- (五)於系統執行加退選後，建議可自行**截取**加退選成功及已選課程清單畫面，並務必再次確認已選課程清單是否確實已加退選成功，於該階段選課結束前應再次確認選課狀況。
- (六)請使用學生iNTUE登入頁面說明適用之瀏覽器及電腦環境進行選課，**切勿使用手機選課，避免問題產生，如仍無法登入選課，請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 (七)因系統畫面會依據使用者螢幕大小增減其呈現資訊，故請同學務必自行點開〔+〕按鈕查閱課程完整資訊。
- (八)本校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之**每週計算週次(單、雙週)方式不同**，詳見**進修學制行事曆**。

三、選課注意事項

- (一)請同學詳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依據**所屬入學年度之新生課程計畫表**選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相關手續。
- (二)為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性，學校開設之課程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交易，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並自律。
- (三)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依新制選課制度進行選課，請同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詳閱**各階段選課詳細注意事項**，請詳見「**■四、各階段選課說明**」。
- (四)開課人數上下限及加退選限制：
1. 開課人數上下限: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碩士在職專班 6 人(含)(EMBA班、博物館碩士在職專班及離島班級開課人數以7人(含))為下限，35人為上限。若系所有另訂之限制，以該修習系所為主。
 2. 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3. 退選：
 - (1)各系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 (2)第二階段選課期間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仍可退選。**開學後加退選階段(第三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 (3)如尚有退選課程需求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於系統退選。
- 訂有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凡經核定修讀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之學生，均請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四、各階段選課說明：

選課包括「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與「**第三階段加退選課**」。

(一)課表公告位置：iNTUE 校務系統/登入/線上選課/公開課表查詢。

(二)開學後第三階段「登記選課」：

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為「登記選課」，選課系統位置►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學生登記選課(第二、三階段)。

- 選課時程表所列選課期間內可上網登記欲選課程，於該次選課結束後將依選課人數上限及該課程剩餘名額篩選出「已選中」與「未選中」學生。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未抽中，第三階段如仍欲參與該課程抽籤者，請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此階段為**每日登記隔日抽籤公告**，持續至112年9月25日12:30止)
- 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三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本階段各次抽籤結果請至(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學生)/第三階段)確認。

▲注意1 :進修學制同學如欲跨修(上修)日間學制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請至先至開課系所詢問並填妥申請修習課程資訊，經所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始得選修。

▲注意2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注意3 :如已通過抵免學分之科目，務必請於本階段上網退選該課程，本階段選課期間所有選課條件均採線上即時判斷與處理；進修學制學生(含跨選日間學制課程)請於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師資生及教程生資格之學生登記選課

***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教育學程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僅提供目前已取得師資生及教程生資格之學生登記選課。**

教程課程志願填寫：選課位置►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日間學生志願登錄**。

所填志願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選課系統之電腦程式依選課條件檢查，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注意:前一學期修習之課程，因該課程成績於本階段選課期間尚未公告，系統無法即時檢核是否已及格，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於本學期再次填寫同一課程。如因此而再次抽中該課程，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系統檢核該課程成績及格，本學期抽中之該課程將逕予刪除，請同學另行選修其他課程。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1. 延修生、復學生選課與一般在學生相同，應依時間及規定辦理，必修課若無法自行完成網路選課，可於規定期限內至各開課單位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紙本申請)辦理人工加選。
相關流程可詳見
2. 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期限：**112年9月13日(三)至112年10月2日(一)**。

使用對象和條件：

- (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
- (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
- (3)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
- (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
- (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五、校際選課

-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學生**校際選課申請期間為112年9月11日至9月25日**，如欲至他校校際選課者，請於**本校及修課學校申請期間內依規定一次同時辦理完成**。

[本校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校際選課申請表下載\(含本校生及他校生申請表\)](#)

- (二)國立臺灣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兩校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書，兩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學期課程為限，不包含暑期課程)，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 (三)於本校已修畢之同名課程，不得於校外重複修課；於外校修畢之同名課程，亦不得於本校重複修課。

六、新生抵免申請【限進修學制(112學年)入學碩專班新生】

- (一)申請期間：**至112年9月18日(星期一)止**，請於此期間完成所有申請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紙本申請**，請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相關申請表可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首頁/法規與表單-各類文件申請表格](#)/下載【[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學分抵免申請未列入原校畢業學分證明](#)】。
- (三)**適用課程及對象：進修學制本學年(112學年)入學碩專班新生**。
- (四)新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五)如有疑問應於申請期間主動洽詢進修教育中心或系所助教，**並請務必於收到申請核可後，上校務系統時再次檢查課程是否已抵免成功**。